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优利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优利短债发起A	天弘优利短债发起C	天弘优利短债发起D	天弘优利短债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	014924	014925	022552	022553

	代码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调整天弘优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下同）**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上述机构投资者全部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上述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如上述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其中，**同一机构旗下公募资管产品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其余机构投资者**仍按照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4）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